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27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8月6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2018年7月31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7月30日限售期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8年EVA不低于15亿; 3、201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86604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22万元,相比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91.4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EVA值为1.64亿、201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51%。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原79名激励对象中,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830股;6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D"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6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2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9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刘佳楠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孙帅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1622	0.1622	0.6296
刘天宇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王文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陈思思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田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周志为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李奇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延志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邓璟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王鹤曦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张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刘可心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李雨丹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王秀峰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刘泽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岳宇隆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李鹏鹤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严飞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高祥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俱帅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王立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梁宁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刘鹤翔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王瑶东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刘聪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王艺倬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1622	0.1622	0.6296
王萌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黄昀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邢建海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甘玲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胡在洲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黎勇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唐健隆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1622	0.1622	0.6296
陈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戚莹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3244		0.6296
武新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640	0	0.1622	0.1622	0.6296
张亚洲	核心骨干员工	1.1130	0	0.3785		0.7345
陈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磊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曹军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沈瑞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李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孟祥君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阮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宋钰明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马建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孟庆娜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蔡松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蔡朝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蔺文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赵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祁怀远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勇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王敏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李峻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宝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田杰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刘琪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刘方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屈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630	0	0.3241		0.6289
张凯	核心骨干员工	0.9630	0	0.3241		0.6289
李林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陈光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伟武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王志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吴学先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吕小刚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余江涛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张瑞丰	核心骨干员工	0.9625	0	0.3239		0.6286
合计(73人)		71.9770	0	23.8273	0.6498	47.5009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96,021	1.34%	-238,273	7,857,748	1.30%
高管锁定股	79,642	0.01%	0	79,642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82,379	1.02%	-238,273	5,944,106	0.98%
首发后限售股	1,836,000	0.30%	0	1,836,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604,300	98.66%	238,273	596,842,573	98.70%
三、总股本	604,692,321	100.00%	0	604,692,32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的73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23.8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7.93%。公司自上市至今,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3198.40%。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为41.62亿元,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7.3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23.4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64.9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9.1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97.60。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7月30日公告(2020-036号)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签订授权协议事项,除首期预付款1000万美元外,后续的里程碑款以及未来销售的许可费的收取取决于巴斯德新型轮状病毒疫苗(主要用于预防A型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腹泻)研发成功上市。疫苗成功上市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能否实现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和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23.4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64.9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9.1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97.60。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8月3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31.54	38.96
2	002622.SZ	科华生物	60.66	60.54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128.53	127.76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86.86	81.54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176.81	266.80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8.05	91.35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126.88	124.46
平均值			81.65	112.63
公司			599.15	523.48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

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近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和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7.93%。公司自上市至今,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3198.40%。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为41.62亿元,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7.3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5、相关产品经营风险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无法预测。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于2020年5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3-10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7、对外技术合作收入风险

公司7月30日公告(2020-036号)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签订授权协议事项,除首期预付款1000万美元外,后续的里程碑款以及未来销售的许可费的收取取决于巴斯德新型轮状病毒疫苗(主要用于预防A型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腹泻)研发成功上市。疫苗成功上市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能否实现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于2020年5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9、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告编号:2020-034)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8月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动)	市盈率(静)	市净率
三棵树	603737	156.57	107.90	27.52
亚士创能	603378	204.24	128.47	11.17
飞鹿股份	300665	141.62	63.79	3.05
维三帆A	000565	42.37	35.94	2.06
金力泰	300225	199.46	170.28	5.63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股价涨幅已大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0-03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